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12/1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2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及 《2012年〈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1月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女士,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銀行政策)
朱兆熊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
丘美英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小姐

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石禮謙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田北俊議員提名吳亮星議員，並獲石禮謙議員附議。吳亮星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吳亮星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012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2012年銀行業
(資本)(修訂)
規則》

2012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2012年銀行業
(指明多邊發展
銀行)(修訂)
公告》

201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2012年〈2012年
銀行業(修訂)
條例〉(生效
日期)公告》

檔案編號：G4/16/44C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12-13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14/12-13(01)——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有關實施
《巴塞爾協定三》
的規定的背景
資料簡介

討論

4.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
行動 ——

- (a) 翻查並確認《銀行業(指明多邊
發展銀行)公告》(第155章，附屬
法例N)第2條(第2(c)款及新增的第
2(n)款除外)所指明的銀行及團體
有否中文名稱；及

- (b) 就《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提供文件，述明：(i)相對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頒布的相關監管資本標準，香港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而訂定的上述規則有何主要分別／改動；及(ii)作出有關改動的原因和理據，以及銀行業和相關團體對有關改動的意見(如有的話)。

III 其他事項

6. 鑒於小組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審議該3項附屬法例，委員同意由小組委員會主席在2012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延展審議期至2012年12月12日。

7.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3分結束。

(會後補註：吳亮星議員以書面申報，他本人是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的一名受薪董事。他的函件已於2012年11月7日隨立法會CB(1)148/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1月23日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2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及
《2012年〈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1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53 - 000355	石禮謙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選舉主席	
000356 - 00052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27 - 000945	政府當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就該3項附屬法例作出簡介。該些附屬法例是就香港由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第一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的事宜而擬定。	
000946 - 001106	主席	主席表示，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方面，銀行業界願意按照國際間採用的時間表行事；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時間，不會早於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下稱"巴塞爾委員會")所公布的時間表。	
001107 - 001624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田議員詢問以下事宜： (a) 歐洲境內的銀行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方面的進展情況，以及該些銀行是否能夠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所公布的時間表行事； (b) 在資本規定方面，本地銀行與在香港設有附屬公司的歐洲銀行的待遇有何不同(如有不同的話)；及 (c) 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對銀行帶來的影響，包括會否增加銀行業及各行各業的借貸成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金管局的答覆如下：</p> <p>(a) 巴塞爾委員會所訂定的相關最後限期(即2013年1月)始終如一。亞洲主要的司法管轄區例如日本、新加坡、澳洲及內地等均已各自發出相關規則。關於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方面的情況，實施《巴塞爾協定三》在歐盟方面的版本稱為CRD IV。歐盟委員會、歐洲理事會及歐洲議會已各自提出本身版本的CRD IV，該三方正在進行磋商，以議定歐盟境內各家銀行將會採用哪個版本，預料三方會在2012年11月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事宜。儘管歐盟採用CRD IV終定本一事或會由於這個政治過程而有所延誤，但巴塞爾委員會始終緊守原定的實施時間表，因此沒有理由認為令歐洲境內銀行需要遵守《巴塞爾協定三》各項規定的CRD IV不會在短期內實施；</p> <p>(b) 本地銀行及國際銀行在香港設立的附屬公司，均須遵守《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的規定；及</p> <p>(c) 在《修訂規則》下，根據《巴塞爾協定三》實施各項新訂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預計不會增加本港銀行業在銀行同業之間的借貸成本，因為香港的資本充足比率一直維持於甚高水平(2012年6月底的水平是15.9%，遠高於法例規定的8%，而截至2012年6月底一級資本比率亦達13%)，當中亦設有過渡期。因此，預計《修訂規則》的實施亦不會增加各行各業的借貸成本。</p>	
001625 - 002030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議員詢問，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會否令銀行業對貸款更加審慎，以致市民及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難以取得信貸。</p> <p>金管局的答覆如下：</p> <p>(a) 銀行借貸受到多項因素影響，資本規定只是因素之一；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香港銀行的資本基礎雄厚，在《修訂規則》下，根據《巴塞爾協定三》實施各項新訂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不會令銀行對市民及中小企的借貸造成不良影響。另一方面，《巴塞爾協定三》會進一步加強銀行承受衝擊的能力，並令到銀行在經濟不景時期有更強貸款能力。	
002031 – 002447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香港個別銀行已按照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成立專責小組，以研究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事宜。根據現時的評估，中、短期而言，《巴塞爾協定三》的各項新資本規定不會對銀行體系的開支及銀行借貸造成負面影響。長遠而言，若干國際銀行或需增加資本以符合《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預計本港銀行無需為了達到第一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的各項規定而進行大規模籌募資金活動。</p> <p>主席詢問銀行業對正在審議的附屬法例的意見。就此，政府當局表示，金管局曾在2012年年初就載於《修訂規則》各項具體建議諮詢業界意見，並於2012年8月及9月將《修訂規則》擬稿送交相關的銀行業界團體，讓該些團體提出意見。當局為《修訂規則》作出定稿時，已經考慮過有關團體提出的意見。</p>	
002448 – 002642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田議員詢問本地銀行是否需要增加資本以達到《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金管局回應時指出，某些銀行或需因應資本規定的各項新訂比率調整本身的資本組合，在此過程當中，相信這些銀行不會遇到困難。根據金管局的評估，本港沒有銀行會在實施第一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時遇到困難。	
002643 – 003618	主席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石禮謙議員	田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邀請銀行業界就本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一事表達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重申，本港個別銀行已成立專責小組，以研究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一事；他轉述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的意見，認為沒有必要邀請銀行公會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發表意見。根據銀行公會的評估，就實施第一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而言，本地銀行在符合有關規定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不過，若干在本港設有附屬公司的外國銀行則或會受到自己國家的母公司影響。</p> <p>政府當局確認，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97C條，金融管理專員須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L)的擬議修訂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下稱"DTC公會")意見。當局已將《修訂規則》的擬稿送交有關團體，讓他們提出意見，而當局為《修訂規則》作出定稿前，亦已考慮有關意見。</p> <p>單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邀請相關銀行業界團體提出書面意見。石議員表示同意，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供更多關於當局諮詢銀行業界意見的資料。</p> <p>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邀請相關銀行業界團體就該3項附屬法例提出意見。</p> <p>(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11月6日向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銀行公會及DTC公會發出函件，邀請他們提交書面意見。)</p>	
003619 - 003924	主席 李慧琼議員 田北俊議員	委員議定於2012年11月1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			
003925 - 004132	政府當局	<u>《2012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u> (2012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2012年〈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兩項附屬法例作出提問。</p>	
004133 - 004600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	<p>單議員詢問，《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第155章，附屬法例N)第2條(第2(c)款及新增的第2(n)款除外)所指明的銀行及團體有否中文名稱。</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事宜翻查資料及作出回覆。</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a)段採取行動。
004601 - 010020	政府當局 田北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u>《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2年第156號法律公告)</u> (標明修訂文本(英文本)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2年11月6日隨立法會CB(1)138/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u>第1條 —— 生效日期</u></p> <p><u>第2條 ——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u></p> <p><u>第3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p> <p><u>第4條 —— 加入第1A部標題</u></p> <p><u>第5條 —— 取代第3條</u></p> <p><u>第6條 —— 加入第3A至3D條</u></p> <p>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5條某些用語的定義及"一級資本"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分別。</p> <p>關於擬議第6條，金管局確認，本港銀行能夠應付2013年至2015年持續提高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p>	
010021 - 010922	政府當局	<p><u>第7條 —— 修訂第4條(第2部的釋義)</u></p> <p><u>第8條 —— 修訂第4A條(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風險承擔的估值)</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9條 —— 修訂第5條(認可機構須只使用STC計算法、BSC計算法或IRB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u></p> <p><u>第10條 —— 修訂第10條(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BSC計算法或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的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u></p> <p><u>第11條 —— 加入第10A至10D條</u></p> <p><u>第12條 —— 修訂第15條(認可機構須只使用STC(S)計算法或IRB(S)計算法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u></p> <p><u>第13條 —— 修訂第16條(使用IRB(S)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使用評級基準方法或監管公式方法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u></p> <p><u>第14條 —— 加入第2部第4A分部</u></p> <p><u>第15條 —— 修訂第19條(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IMM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u></p> <p><u>第16條 —— 修訂第21條(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u></p> <p><u>第17條 —— 修訂第27條(認可機構須按單獨基礎、單獨 —— 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u></p> <p><u>第18條 —— 修訂第28條(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按單獨 —— 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u></p> <p><u>第19條 —— 修訂第29條(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單獨基礎)</u></p> <p><u>第20條 —— 修訂第30條(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單獨 —— 綜合基礎)</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21條 —— 修訂第31條(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綜合基礎)</u></p> <p><u>第22條 —— 修訂第33條(第27條的例外情況)</u></p> <p><u>第23條 —— 修訂第2部第7A分部標題(對根據第6(2)(a)、8(2)(a)、18(2)(a)、20(2)(a)或25(2)(a)條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u></p> <p><u>第24條 —— 修訂第33A條(對根據第6(2)(a)、8(2)(a)、18(2)(a)、20(2)(a)或25(2)(a)條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u></p> <p><u>第25條 —— 修訂第34條(可覆核的決定)</u></p>	
010923 - 011123	政府當局	<p><u>第26條 —— 取代第3部</u></p> <p>政府當局指出，巴塞爾委員會曾發出相關政策文件，載列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司法管轄區均需遵守的技術標準和規則。香港草擬《修訂規則》時須符合有關文件載列的規定。因此，《修訂規則》與其他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相仿。</p>	
011124 - 011341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單議員詢問律政司曾否將《修訂規則》的條文與其他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作出比較。</p> <p>律政司回答時表示，金管局曾明確指出巴塞爾委員會的政策文件中必須予以遵從的部分，因而可以改動的空間十分有限。在草擬《修訂規則》期間，律政司曾研究擬議規則與本港現有法例會否出現衝突，並曾按情況所需作出改動，讓相關條文維持貫徹一致。</p> <p>單議員建議金管局應向議員特別指出和解釋《修訂規則》與巴塞爾委員會的政策文件有分別／有改動的地方。</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342 – 011721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確認，凡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司法管轄區，其法律均應符合巴塞爾委員會政策文件的規定。</p> <p>金管局表示，儘管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在遣詞用字方面未必相同，但由於各司法管轄區均須表達出《巴塞爾協定三》的實質內容，因此該些法例的內容應該大致相同。</p>	
011722– 012514	政府當局 田北 俊議員	<p><u>第26條 —— 取代第3部(第35至42條)</u></p> <p><u>第160條 —— 加入附表4A至4H(附表4A至4C)</u></p> <p>田議員表示，香港過往擬訂有關銀行業的規例時亦曾參考英國的相關法例。他詢問《修訂規則》及有關的附表會否依照英國的做法，而不是依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政策文件所載列的做法。</p> <p>金管局澄清，凡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司法管轄區，均應符合巴塞爾委員會政策文件的規定，因此相關法例的實質內容應該大致相同。</p>	
012515 – 013014	政府當局 田北俊議員	<p><u>第26條 —— 取代第3部(第43至48條)</u></p> <p>金管局解釋，《修訂規則》中關於(a)為物業進行價值重估的未實現收益及(b)遞延稅項資產的監管扣減安排，與巴塞爾委員會政策文件的有關安排不盡相同；《修訂規則》已加入一項獨特的防止規避條文，防止有人將向有連繫公司作出的資本投資"重新包裝"成為貸款。</p>	
013015 – 013143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於《修訂規則》方面，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述明：(a)相對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頒布的相關監管資本標準，香港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而訂定的上述規則有何主要分別／改動；及(b)作出有關改動的原因和理據，以及銀行業和相關團體對有關改動的意見(如有的話)。</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b)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144 - 013205	主席	<u>延展審議期</u> 委員同意延展3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至2012年12月12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1月23日